南阳文物保护研究院南阳赊店古码头考古勘探项目

项目名称：南阳文物保护研究院南阳赊店古码头考古勘探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4-72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4-72-1

采 购 人：南阳文物保护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南阳文物保护研究院南阳赊店古码头考古勘探项目

项目名称：南阳文物保护研究院南阳赊店古码头考古勘探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4-72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4-72-1

采 购 人：南阳文物保护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4-72

2.项目名称：南阳文物保护研究院南阳赊店古码头考古勘探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__60__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60__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南阳政采磋商-2024-72-1	南阳文物保护研究院南阳赊店古码头考古勘探项目	60

5.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南阳文物保护研究院南阳赊店古码头考古勘探	项	1

清单中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__同服务期限__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2021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　万元或预留　/　%份额。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供应商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可申领电子营业执照，申领电子营业执

照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营业执照申领技术支持电话：17269580661、17269580657，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4.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南阳版）”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系统功能”-“组件下载”处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file）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逾期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异议或者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六、上传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七、公告期限

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04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文物保护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长江中路1236号

联系人：杨俊峰

联系方式：0377-608529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17号楼1210室

联系人：杨阳

联系方式：0377-60698882

3、网 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E-mail:/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社旗赵河南北古码头是最早设立的一个码头。中心位置东经112.94124035,北纬33.05119695。赊店镇早期的码头兴起于明代中期，在现赊店镇西南部赵河南岸，初设时不装卸货物，只泊船，为船工提供喝茶、歇脚、餐饮服务。随着时间推移到明代中晚期，在码头西南1000米处形成了一条东西大街，名曰“兴隆集”（现今长江路赵河街道办事处大门左右各约400米长），这时码头便发挥其装卸货物的功能，但由于北方来往货物有赵河相隔，需要摆渡，很不方便，商家纷纷向赵河北岸发展，在赊店古镇西南门处重置码头，形成了南北长约1.5公里的兴隆街。赊店古镇从此步入了飞速发展阶段，到清康熙年间，赊店镇商贸活动不断繁盛，此码头规模已不能满足南北巨量货物中转的需要，镇内商人便在河心街北岸（当地群众俗称后河），开辟了新的码头，从此，老街、关帝庙街、西阁内街、西阁外街、长春街、东裕街东西贯通。同时又形成了骡店街、瓷器街、福寿街、铜器街、木厂街等南北街道，到清乾隆、嘉庆年间，赊店镇已形成了占地1.95平方公里，南北东西纵横交错的七十二条街、三十六条胡同的规模。

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适用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 年施行，2017 年第五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 年公布，2017 年第四次修订）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4、《南阳市文物保护规定》

5、《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 年）

6、《考古发掘项目检查验收办法》（试行）（2009 年）

（二）工作内容

南阳赊店古码头遗存考古勘探调查计划勘探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

（三）具体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中标人须按照文物保护法规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文物保护行业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开展考古发掘项目协作工作。如需要发掘则协助采购人派出的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做好考古发掘现场管理、技术服务和安全保卫等工作。做好

考古发掘记录（文字、图纸、照片、图表、视频、测绘、航拍、三维建模），所有的发掘成果需科学规范、准确记录，并形成电子资料。

（2）中标人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采购人安排，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考古发掘项目协作委托服务，确保发掘项目协作委托服务的质量。

（3）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完成考古发掘项目协作委托服务工作，不得无故延长工作时限。

（4）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均应熟悉并遵守文物保护法规，具备良好的文物保护和文物安全意识和职业操守。在工作过程中爱护文物，按考古工作规范清理和保护文物。

（5）中标人须为每一个项目配备一名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要服从采购人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带领本项目人员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6）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告知、泄露考古工地情况，不得私自对外发布考古工作成果，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

（7）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组建专用于本项目的工作队伍，详细列出用于本项目的负责人发掘技术人员、绘图技术人员、测绘技术人员、航拍技术人员等各层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普通工作人员、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名单，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学历、学位、专业资质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承诺按照人员名单开展本项目的考古发掘项目协作委托服务工作。

2．技术队伍要求：

（1）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开展考古发掘项目协作委托服务活动。

（2）在考古发掘阶段，中标人须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每个发掘项目，发掘面积每百平方米提供不少于 8 名工作人员，其中 1 名为发掘技术人员。每个发掘项目需提供不少于 12 名工作人员，包括 8 名普通工人、1 名专职安全员，2 名发掘技术人员、1 名工地管理人员。发掘技术人员分别负责发掘、绘图、测绘、航拍、三维建模等工作。工作人员应受过考古发掘等相关内容的专业训练，具有比较丰富的古遗址、古墓葬考古发掘经历；发掘技术人员、绘图、测绘、航拍人员需具有 3 年以上田野发掘（绘图、测绘、航拍）经验或不少于 5 个遗址发掘（绘图、测绘、航拍）经历；考古绘图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田野考古制图》要求绘图，发掘工人需具有 2 年以上考古发掘工作经验或不少于 4 个遗址发掘

工作经历。需详细列出用于本项目的负责人、各层次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名单。

（5）中标人所安排的人员必须受过专业培训，同时应提前告知所有现场发掘人员注意事项。如由中标人人员所引起的事故，中标人应承担所有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6）中标人须提供不少于 2 名资料员，资料员须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熟练掌握 word 等文字编辑软件和 cad 等图形软件。

（7）中标人拟任本项目负责人须为中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双方须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具有 3 年以上考古发掘工作经历；考古发掘技术人员（发掘、绘图、测绘、航拍）须具有 3 年以上考古发掘工作经历，或不少于 5 个遗址发掘经历，或具有考古专业本科学历以上、并具有 2 年以上考古发掘工作经历。需提供劳动合同。

3．工作设备要求

中标人须自备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项目协作委托服务所需的器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且不低于下列标准：

（1）信息装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图形工作站、无线数据终端、存储设备、投影设备等。中标人应至少配备 1 台具备 i7 十二代处理器、RTX2080Ti-11G 显卡、64G 内存、512G 固态硬盘和 4T 机械硬盘以上的台式电脑和至少 3 台具备 i7 九代处理器、RTX2080-8G 独立显卡、32G 内存、512G 固态硬盘和 1T 机械硬盘以上笔记本电脑，并根据项目数量配备相应的 1T 以上的移动硬盘、无线数据终端（含 5G 功能）等设备。

（2）探掘装备：包括考古专用工具和通用工具。中标人应配备包括探铲、手铲、工兵铲、刮铲、水平尺、探方界桩、警戒标志标牌、标杆、比例尺、三维遗址标志牌、比色卡、文物框等考古专用工具和锄头、铁锹等通用工具。

（3）测绘装备：包括但不限于手持 GPS、全站仪、考古测量型 RTK、无人机等数字化测绘装备和罗盘、指北针、水平仪等手工测绘装备。中标人应至少配备 1 台能够搭载不少于 2000 万像素影像传感器、4k/60fps 视频拍摄，最大控制距离不少于 7 公里，最大续航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的无人机设备。至少配备 1 台双频四星 RTK 测量系统或测角精度 2”，测距精度 2+2ppm 的全站仪。调查、勘探项目发现的遗迹和发掘项目清理的遗迹必须用 RTK 或全站仪进行测量地理坐标点，并进行精确标注。

（4）影像装备：包括但不限于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影像数据处理软件及拓片工具等。中标人应至少配备 4 台不少于 3600 万像素的单反相机和 3 台不少于 1400 万有效像素的 4k-HDR 摄像机。

（5）考古专用服装：包括但不限于帽子、安全头盔、上装、下装、手套、鞋靴，以及防护眼镜、防尘口罩等。专用服装应样式统一，满足防暑排汗、防寒保暖、防滑防刺和安全防护等要求，并有可识别的行业标识和单位标识，可在帽子、头盔、上装等明显位置。

考古作业时，工作人员应佩戴工作证（牌），工作证（牌）上应注明人员的所在单位、姓名、职务、工种等信息，并附本人照片。

（6）安全保卫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强光手电筒、文件柜、文物柜、警哨、应急灯、对讲机、灭火器、防毒面罩、防暴头盔、防刺服、防暴钢叉、防暴盾牌、医疗急救药品箱等。

（7）车辆：中标人须配备不少于 3 辆汽车，并保证不因限行等原因影响正常使用。

（8）其他设备：斗车、小型运输工具、抽水泵及其他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的器材设备。

（9）项目现场如需使用大型机械如挖掘机等清理障碍物的，中标人须自行解决。

4．临时建筑设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在项目现场搭建临时性建筑设施或安置带空调的集装箱作为临时库房、办公用房及工作人员住宿用房，并包含项目所需所有人员的水电等日常生活需求，相关费用中标人须自行解决。

（2）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在项目周边设置考古发掘项目的临时驻地，并包含项目所需工作人员所有用房、水电、日常生活需要及与项目相关的交通费用，相关费用中标人须自行解决。

5．安全管理要求

（1）中标人须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每个发掘项目须提供不少于 2 名夜间值班人员，夜间值班人员须专人专岗，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进行夜间巡查，确保文物安全；每个考古发掘项目须提供不少于 1 名专职安全员，安全员须受过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挂牌上岗。

（2）中标人须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卫设施设备。

（3）中标人必须加强文物安全管理，确保考古工地、出土文物和考古资料的绝对安全。任何人不得私自携带、截留和倒卖出土的各类文物标本，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中标人法律责任。

（4）中标人在发掘协作过程中全权负责所提供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协助采购人

做好考古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5）考古工地采集、出土的文物及标本，由采购人进行清点接收。中标人应派出交通工具和工作人员，积极协助采购人将出土文物及标本运送工地临时库房或采购人文物仓库。

（6）中标人须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项目协作工作顺利进行，同时应对所有现场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7）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如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将地下管网破坏，或引发其他损坏事故，由中标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6．考古资料记录和提交要求：

（1）在考古发掘项目协作委托服务结束后，中标人须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文物保护要求、采购人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写考古发掘协作报告（A4 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 1 份及电子资料），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相关田野工作资料，接受采购人的指导和监督，完成验收工作。

（2）中标人须根据相关规定完成考古发掘协作报告、考古发掘档案资料、考古发掘照片档案、发掘日记原件、考古图纸等资料的编写测绘工作。

（3）考古发掘协作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文字：应包括发掘时间、地点、人员、面积、设备、工作过程、发掘结果、遗迹描述、主要收获、初步认识、存在问题等；

②图表：应包括考古项目地理位置图、遗址地形地貌图、探方分布图、遗迹总平面图、探方遗迹分布图、探方四壁剖面图、遗迹分布图及考古发掘遗迹登记表、出土器物登记表、采样标本登记表、遗址绘图登记表、遗址测绘登记表、遗址照相摄影登记表等《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中规定的其他表格；

③照片：应包括发掘工作场景、项目全景、遗迹分布全景、探方、遗迹、遗物、地层等全景及典型遗存特写。

（4）发掘日记以探方日记为主，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名称、工作时间、执照编号、概况、人员构成等项目基本信息，和日期、天气、工作人员、工作内容、探方发掘进度、层位关系和遗迹现象的判断、堆积单位和遗迹单位的发掘情况、重要遗迹遗物的示意图、各类记录的完成情况、遗迹小结、记录者、记录时间等每日记录的信息。

（5）考古发掘档案文字资料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探方发掘记录、遗迹发掘记录；

②遗迹登记表

③出土器物登记表；

④标本登记表；

⑤采样登记表；

⑥绘图登记表；

⑦测绘登记表；

⑧照相/摄影登记表；

⑨遗迹登记总表；

⑩出土器物总表；

⑪《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表格。

（9）考古图纸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田野考古制图》要求进行测绘，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发掘区总、平剖面图；探方总平面图、四壁剖面图、各层下开口遗迹平面图；遗迹平、剖面图、剖视图等，和《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规矩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图纸。

（10）考古发掘照片档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发掘工作场景、项目全景、遗迹分布全景、遗迹、遗物、地层等全景及典型遗存特写等。

（11）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完成考古发掘工作报告等资料的编写。

（12）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资料的纸质文本 1 份（A4 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及电子资料 1 份（以 U 盘或移动硬盘为存储介质）。

7．验收要求

（1）每个发掘项目协作委托服务完成后，采购人按国家有关文物保护行业标准及《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发掘协作服务项目验收管理办法》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2）中标人在单项考古发掘协作项目验收时，应根据验收专家数量，准备相应份数的验收资料，并向采购人提供照片档案、文字档案资料、发掘工作日记、考古图纸、《考古发掘协作报告》纸质文本 1 套、电子资料 1 套。

（3）考古发掘协作服务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通过专家验收后，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4）采购人对考古发掘协作服务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和督导，中标人有义务按采

购人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化开展发掘协作服务。

（5）考古发掘项目协作委托服务验收所产生的专家劳务费、用餐费、往返交通费、制作水牌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退出机制

（1）中标人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及连带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破坏或遗失文物的，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中标人及连带中标人法律责任。

（4）中标人因人为因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产生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中标人出现以下行为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中标人的合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①未按承诺的工作人员名单（含项目负责人、各层次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开展本项目工作的，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

②未达到本用户需求书具体服务要求中的任一项工作要求的；

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工作人员没有依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工作人员，经采购人三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无改进的。

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中标人 3 次单项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五）服务项目数量

中标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服务项目的数量，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各中标单位确定服务项目的数量，服务项目的数量最终按实际发生的为准。

（六）清表问题

单个服务项目如果需要非硬化的地表（例如杂草灌木等植被覆盖的地表）的清表，由中标方负担所需费用。

（七）其他要求

（1）★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其管理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如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的，均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

（2）★中标人须与派驻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自行承担拟派驻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医疗、保险及相关管理等费用。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需对此提供承诺函）。

(3) 本项目的工作成果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归南阳文物保护研究院。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质量标准

（1）中标人保证合同服务符合本《用户需求书》要求；

（2）中标人须尊重和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管理，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2、项目结算方案：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在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中标方应当按照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财务人员的要求提供相等数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发票后 15 日内完成付款。中标方迟延提供符合前述约定的票据，发标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中标方对此无异议。

五、采购人配合条件

中标方应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发标方提供的配合条件。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70%作为首付款；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额的30%；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无

6.保险（如适用）：由成交人承担

7.验收标准及方式

7.1 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工作严格按照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相关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7.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8.☐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9.☐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10.其他要求（如有）：无

11.图纸（如有）：无

12.工程量清单（如有）：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月_ 日_时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月_ 日_时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_其他未列明行业_；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_60_万元
采购内容	南阳赊店古码头考古勘探，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4 年_12_月_11_日_09_时_00_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_12_月_11_日_09_时_00_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文件相关要求

供应商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不少于二轮次的报价，最后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 磋商最终报价事项： 1、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在线继续等待，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 2、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3、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上传电子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如成交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社会评审专家2名。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磋商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2.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 ”文件规定。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60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

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南阳市财政局 。

6.3“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

6.4“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涉及的 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

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2021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7.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

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报告违法行为

10.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15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5。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服务方案	8	2.1技术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是否齐全、合理、思路清晰明确，能否满足实际工作要求，包括对项目所在地文物的了解情况、对关键性问题的把握程度及解决方案。工作流程、技术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等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1.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2.方案较详细、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6分； 3.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

				4.方案不够完整、不够科学、合理、可行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7	2.2工作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方法（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区域环境特点的了解情况，调查的全面性，数据准确性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切实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1.了解服务区域环境特点，调查全面，数据准确,合理、科学、完善得7分； 2.数据较准确较合理、较科学、较完善得5分； 3.数据不够准确,不够完善得3分； 4.缺项不得分。
		7	2.3质量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整个服务过程的质量管理方案及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1.方案及措施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符合项目要求得7分； 2.方案及措施较为详细、完整，较为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 3.方案及措施较不够详细、完整，不够合理、可行得3分； 4.缺项不得分。
		7	2.4安全保护措施（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整个服务过程全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1.措施合理，内容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的得7分； 2.措施较为详细、完整，较为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 3.措施较不够详细、完整，不够合理、可行得3分； 4.缺项不得分。
		7	2.5环境保护措施（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整个服务过程全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1.措施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得7分； 2.措施较为详细、完整，较为合理、可行得5分； 3.措施较不够详细、完整，不够合理、可行得3分； 4.缺项不得分。
		7	2.6考古资料记录、保存及提交措施（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整个服务过程考古资料的记录、保存及提交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1.措施合理、可靠、严谨、完整、可行得7分； 2.措施较为合理、严谨、完整、基本可行得5分；

				3.措施不够严谨，不够合理、可行得3分； 4.缺项不得分。
		7	2.7拟投入的专业设备（7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状况、设备数量等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1.拟投入设备安排具体、合理可行得7分； 2.拟投入设备安排基本合理得5分； 3.拟投入设备不够齐全，分配不够合理得3分； 4.缺项不得分。
		8	2.8组织架构（8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从业人员岗位分配、时间安排等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1.人员安排合理，配备专门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完整、人员分工明确、可行性强得8分； 2.人员安排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可行得6分； 3.人员安排较合同，分工不够明确可行得4分； 4.人员安排不够合理，分工不够明确、可行得2分； 5.缺项不得分。
		7	2.9应急处理方案（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情况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不可预见因素、突发事件及安全隐患等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1.提供的文物保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健全、科学合理，且针对性、操作性强得7分； 2.方案及措施较为详细、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 3.方案及措施较不够详细、完整，不够合理、可行得3分； 4.缺项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4	3.1 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考古勘探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	3.2 信用评价（2分）	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4	服务承诺	8	4.1 服务承诺（8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承诺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1.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2.方案较详细，较科学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6分； 3.方案较详细，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4.方案不够详细，不够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 5.缺项不得分。
		6	4.2 其他承诺（6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进向横向对比评分： 1.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及建议合理、可行的得6分； 2.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及建议较合理、较可行的得4分； 3.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及建议不够合理、不够可行的得2分； 4.缺项不得分。
合计		100		

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公布

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发出成交通知书

2.1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签订合同

3.1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 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南阳市财政局有统一规定的请执行。**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___项至第_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　　（¥：　　）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有效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审计或财务报告、2021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成立年份不足的可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五、商务偏差表、技术服务方案、综合实力（业绩、信用评价）、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其他优惠承诺等）；

5.1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5.2 技术服务方案

5.3 综合实力（业绩、信用评价等）

5.4 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其他优惠承诺等）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 信 承 诺 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年___月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3年度数据，无2023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3年度数据，无2023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服务要求承诺书

致：（采购人）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其它有关章节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